

清高审批环表〔2025〕2号

关于《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和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和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四路12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2'53.63986"，北纬23°37'13.49675"，占地面积11272.16m²，总建筑面积21866.39m²。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和零部件，以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研发和生产，年产质量流量控制器MFC翻新10000个、静电卡盘400块、陶瓷基板62万片、覆铜基板40万片、电源200个以及建设研发试验线（包括研发能力为13t/a的陶瓷粉体研发线、研发实验室、切割试验）。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其中质量流量控制器MFC翻新、静电卡盘、陶瓷基板（除抛光工序外）生产和AMB覆铜基板焊料排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TVOC、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覆铜基板生产和研发试验线配料、煅烧、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陶瓷基板抛光工序和研发试验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MHC、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一般清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冷却系统排水经车间预处理（化学沉淀+两级袋式过滤），达到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先导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先导厂区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需同步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间接排放标准和其他相关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零部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石墨纸、废砂料、废PET模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渣、废有机溶液、废显影液、废刻蚀液、废退膜液、废过滤用滤芯、废无尘纸、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材料纤维、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3.07t/a$ ， $NOx \leq 0.035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元创（广东清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和零部件建设项目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62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